

冀政办字〔2021〕68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以下简称《意见》），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按照省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部署，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优化市场环境，健全监管机制，补齐发展短板，提升服务水平，构建具有河北特色的养老托育公共服务体系。

## 二、重点任务目标

（一）健全老有所养、幼有所育的政策体系。

1.加强科学规划布局。将养老托育服务纳入全省“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制定养老托育整体解

决方案，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省内新建居住

(小)区按标准配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老旧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未达到配建指标的，按标准由所在地政府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逐步进行配置。确保对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2.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托育发展。综合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公共服务资源，拓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支持农村社区新建或利用闲置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增加城市养老服务供给，到2025年，新建社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2000个以上，覆盖率达到100%，构建城市地区“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开展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试点，县级要成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至少建成1所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乡(镇)要拓展现有养老机构功能或新建养老服务设施，建成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级要以农村互助幸福院、邻里互助点等为依托，发展互助性养老。探索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为有需求家庭提供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

3.积极支持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和托育服务机构。对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所在地县级政府要积极予以支持。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建设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集中管理运营服务设施，通过新建或改扩建适宜的厂房、医院、闲置校舍等方式建设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扩大普惠性服务供给，为老年人群体和有婴幼儿照护提供服务质量好、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服务。

4.强化用地保障和存量资源利用。科学制定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调整优化并适当放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定前提下，制定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为养老托育场所设施的建设标准、指南和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一事一议”机制，定期集中处置房屋和设施改造手续办理、邻避民扰等问题。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探索允许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及婴幼儿照护等服务。支持利用各类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养老托育服务，鼓励适当

放宽最长租赁期限。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机构，可依法使用集体所有土地；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养老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

5.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对提供相同服务的营利性养老托育机构应享受与非营利性机构同等补贴政策。依法对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收入按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或减半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2025年底前，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国家试点城市建设，积极探索创新符合我省实际的政府补贴、单位出资、个人合理负担的长期护理保险模式。

6.提高人才要素供给能力。建立多层次养老托育人才培训和“工学一体化”培训体系。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开设养老托育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实训基地建设。落实养老托育服务人员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支持养老机构负责人、养老托育培训师进入高职院校进修，加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岗前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将婴幼儿保教纳入急需紧缺职业开展职业培训。到 2022 年，培养培训 1000 名养老院院长、80000 名养老护理人员、5800 名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全面完成民政部下达的培训任务。加大脱贫地区相关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推动京津冀养老托育服务需求与脱贫地区劳动力输出有效对接。

## (二) 扩大多方参与、多种方式的服务供给。

7.提升家庭照护能力。引导优质机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对家庭照护者进行技能培训和指导服务。组织开展适合 3 岁以下婴幼儿身心健康特点的活动，加强对婴幼儿健康和家庭抚养的科学指导。建立常态化指导监督机制，强化家庭赡养老年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555](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555)

